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被告 侯老發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  
號四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5萬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黃伊婕